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12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非訟代理人　蔡泓叡
債　務　人　富亞冷氣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　段駿聲
人　　樓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柒萬陸仟貳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八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7　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